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前详细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关联交易，如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

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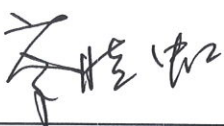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实，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晓 虹

2021年3月12日

（本页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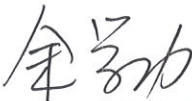
---

宋寒斌

2021年3月12日

（本页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学功

2021年3月12日